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

94年6月7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一、宗旨：

為獎勵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模範之表揚，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日期：

每年5月15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1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1名。

(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系所得各推薦2至3名：

1.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 服務獎：

1.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1名。

2.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1至3名。

(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

四、作業程序：

依其推薦獎項條件，由各系、所填妥推薦表(附件)後，經系(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五、獎勵方式：

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			
獎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獎(請勾選)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			
相 關 佐 證 文 件	共 件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